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2/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4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6年7月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7月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刪去“3個”而代以“6個”。
1(3)	加入 — “(ca) 第11部第1、2及3分部；”。
2(1)	在 骨灰 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而代以“，並(除在第4A條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b) 在(b)段中，刪去在“除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2)(a)(iii)(B)、(C)及(D)條、附表5第5(2)條中 合資格申索人 的定義及附表5第9(7)及11(4)條外)包括任何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c) 刪去(c)段。
2(1)	在 獲授權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48”而代以“81(3)”。
2(1)	在 獲授權代表 的定義中，在“骨灰”之後加入“(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 2(1) 在**建築物**的定義中，在“具有”之前加入“(除在附表2第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2第4(2)條外)。”
- 2(1) 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受供奉者**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刪去“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 (b) 在(b)段中 —
- (i) 刪去“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而代以“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 (ii) 刪去“位置”而代以“範圍”。
- 2(1) 在**安放權**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龕位內或指明位置；”而代以“特定龕位或範圍內；及”。
- 2(1)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除”之後加入“在”。
- 2(1) 在**龕位**的定義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而代以“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
- (b) 在(c)段中，刪去“除在第7部及附表5外，”。

- 2(1) 在**買方**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
- 2(1) 在**出售**的定義中，刪去“須按照第3條解釋”而代以“— 見第3條”。
- 2(1) 在**指明格式**的定義中，刪去“(除在第33(2)(f)(ii)條外)”。
- 2(1) 在英文文本中，在**unleased land**的定義中，刪去“(28).”而代以“(28);”。
-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安放**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在“在任何處所”之後加入“或其內或其上”。
-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71(1)條設立的團體；
 -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 見第11B條；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 見附表5第8條；
 - 租契** (lease) —
 - (a) 指政府租契；及
 - (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
 - 租賃** (tenancy)(除在附表4第2(b)(ii)(B)條外)指 —
 - (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
 - (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seller)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指出售該權利的人；”。

- 2(4)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 2(5) 刪去“佔用土地，指”而代以“土地佔用，即提述”。
- 2(5)(a) 刪去“及”而代以“或”。
- 2(6) (a)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持續”而代以“繼續”。
- 2(6)(a) 刪去“及”而代以“或”。
- 2(7)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 2(8) 刪去在“構築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規構築物：該違規構築物，本身是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3(3)(b)(i) 刪去在“骨灰安置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內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
- 3(3)(b)(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而代以“該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該骨灰安置所內”。
- 4 在標題中，刪去“或”而代以頓號。

4(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新條文 加入 —

“4A.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1) 凡任何處所用作就骨灰進行轉化工序，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該處所(工場) —

(a) 工場並非位處任何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b) 工場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

(c) 沒有出售工場的安放權；

(d) 在工場內，任何人不准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將祭品供奉予任何死者；及

(e)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工場的人 —

(i) 已備存登記冊，記錄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送至工場，以及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離工場；

(ii) 已將以下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A) 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每名死者的姓名，以及將該等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日期；及

(B) 對由每名死者的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的說明，以及將該等物料及餘下的骨灰(如有的話)運離工場的日期；及

(iii) 因應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2) 在本條中 —

人造物料 (synthetic material) 就任何骨灰而言，指由該等骨灰(或其部分)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轉化工序 (transformation work) 就任何骨灰而言 —

- (a) 指將該等骨灰(或其部分)轉化成人造物料的製造程序；及
- (b) 包括與此製造程序配套的任何活動(如運送和收集骨灰或人造物料)。

(3) 在本條中，提述將祭品供奉，包括提述 —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 (b) 燃燒香燭、冥鏹或供品。

4B. 條例不適用於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

凡有骨灰展覽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舉行，如 —

- (a) 該展覽為期不多於14日；
- (b) 有骨灰純粹為該展覽而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 (c) 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 (d) 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1名人士的骨灰；及
- (e) 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則本條例在該展覽期間不適用於該處所。”。

5(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住宅內；而”。

- 5(1)(b) 在“裝載”之後加入“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 7(1) 刪去“主要”。
- 7(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的營辦”而代以“的營辦”。
- 7(1)(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營辦者”而代以“營辦人”。
- 8(1) 刪去“按照”而代以“根據”。
- 8(2) 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 8 加入 —
 “(2A) 如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被暫時吊銷；或
 (b) 某牌照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
 則凡根據該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遵從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或授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該人即不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違反第(1)款。”。
- 9(3)(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 9(3)(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 10 在 *骨灰安放布局* 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加入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10 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頓號而代以“，以及”；

(ii) 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b) 在(b)段中，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11(1)(b) 刪去“及”而代以“或”。

11(2) 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11(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1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11(5) 刪去在“超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年。”。
- 11 刪去第(6)款。
- 11(7) (a) 刪去“(5)(b)款另有規定外，”而代以“(5)款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b) 刪去“第(6)款提述的骨灰安置所”而代以“該”。
- 11 加入 —
- “(7A) 凡有人按照第11A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該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屆滿，則除非 —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文書根據第33條被撤銷；
- (c) 如屬牌照 —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第(3)(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 (d) 如屬豁免書 — 第(4)(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1(2)條之前加入 —

“11A. 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可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2)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屆滿之前。
- (3) 要求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的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的 12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5)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則要求延展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委員會提出。
- (6) 儘管有第(2)、(3)、(4)及(5)款的規定，凡有人在上述時限結束後，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時限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11B.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限”。

1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13 在標題中，刪去“及管理方案”而代以“等”。

- 13(1)(b) 刪去“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13(2) 刪去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85條所規定的事宜。”。
- 13 加入 —
“(3)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而有公契正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如申請人未有交出第18(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14(3) 刪去“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不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15(1) 在中文文本中，在“要求就”之後加入“某”。
- 15(1)(c)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 15(1)(h)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 15 加入 —
“(1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1)(b)款拒絕有關申請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16(2)(a)(ii) 在“的容量”之後加入“，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

16(2)(a) 在中文文本中，在“多於一項”之後加入“事宜”。

16(2)(a)(iv)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16(2)(b) (a) 刪去“地政總署署長認為，”。

(b) 在“，包括”之前加入“(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顯示的範圍內)”。

16(2)(b)(ii)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之後”之前加入“、當日”。

16

加入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2)(a)(iii)款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凡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17(1)

(a) 刪去“本條”而代以“第(2)款”。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而代以“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

17

加入 —

“(3)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申請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而言，第(2)(b)款提述的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是否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遵從附表2中適用的規定；及

(b) 申請人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採取的有關

步驟的紀錄；上述有關步驟，指該人為符合該等規定而採取的步驟。

- (4) 就第(3)款而言，在該款中提述申請人，須解釋為包括提述 —
- (a) 如申請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 — 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
 -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董事，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

18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8(1)條。

18(1)(b) 加入 —

- “(ia) 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 — 第18A條規定的登記冊；”。

18(1)(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或
 -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

18 加入 —

- “(2) 在不局限第(1)(b)(iii)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3)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則要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除第(1)(b)款規定的資料外，須附有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新條文 加入 —

“18A. 關於申請所附登記冊的規定

- (1) 就第18(1)(b)(ia)條而言，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以下登記冊 —
- (a)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 (b)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 (2) 上述登記冊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及
 - (c) 須以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備存。”。

19(1) 刪去“18(b)(ii)”而代以“18(1)(b)(ii)”。

- 19(3)(d)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1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各方面與有關圖則相符 — 在該等圖則上指出差異，並加上註釋。”。
- 20(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安置所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
- 20(1)(b) 刪去“及16”而代以“、16及17”。
- 20(3) 加入 —
“(ab) (如發牌委員會批註第18A條規定的、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所附有的登記冊)須將經批註登記冊，附於該等圖則；”。
- 21 在標題中，刪去“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而代以“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
- 21 刪去第(1)及(2)款。
- 21(3) 刪去“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而代以“資格相關條文”。
- 21(3)(e)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5)(a) 刪去“及”。
- 21(5) 加入 —
“(ab)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 — 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及”。
- 21(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 21 加入 —
“(6) 在第(3)款中 —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指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
- 22(1)(a) 刪去“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operator)就骨灰安置所而言，”。
- 22(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具有第21(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2(1)(c) 刪去“須通報詳情”而代以“**須通報詳情** (notifiable particulars)”。
- 22(1)(d) 刪去“第1組詳情，”而代以“**第1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

- 22(1)(e) (a) 刪去“第2組詳情，”而代以“**第2組詳情** (batch 2 particulars)”。
- (b) 刪去“及”而代以“或”。
- 22(1)(f)(ii) 刪去“、(7)及(8)”而代以“及(7)”。
- 22(2)(b)(i) 刪去“(如屬第1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1組詳情 —”。
- 22(2)(b)(ii) 刪去“(如屬第2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2組詳情 —”。
- 2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 22(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 22(3)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所有“有關”；
- (b) 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入“有關”。
- 22(4) (a) (i) 刪去“可為”而代以“可製備”。
- (ii)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 22(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2(5) 刪去“、(8)”。
- 22(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

- 22(7)(a) 在“設施在”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7)(b) 在“設施是”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 刪去第(8)款。
- 22(9) (a) 刪去“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
- (b) 刪去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提述者)。”。
- 24 在“牌照”之前加入“骨灰安置所”。
- 24(a)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 24(b)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5(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 27(a) 在“在該”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 2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 在標題中，刪去“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而代以“須採取的步驟、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 30(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3)(b) 刪去“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而代以“該等”。

- 31 在“可對”之後加入“草案前”。
- 31(a)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ire safety and”而代以“fire safety,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而代以“發出”。
- 新條文 在草案第31條之後加入 —
- “第4次分部 — 雜項條文**
- 31A. 關於額外費用等的條件**
- 在不局限第1、2及3次分部及第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32(1)(b) 在英文文本中，在“exemption”之前加入“an”。
- 32(1)(c)(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 32(1)(c)(i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 32(2) (a) 在“(3)、”之後加入“(3A)、”。
(b) 在“另一人”之後加入“(承讓人)”。
- 3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發牌”。

- 32(3)(b)(ii)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 32 加入 —
- “(3A) 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 (b) 承讓人按第14或15條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 32 加入 —
- “(4A)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B) 發牌委員會如行使其在第(4)款下的權力，更改規限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承讓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3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儘管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及任何普通法規則的規定，凡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該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 (6A)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第(6)款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彌償，而該彌償的款額，可作為債項或經算定的追討金額，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
- (6B) 在本條中，提述轉讓包括 —
 - (a) 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已逝世 — 提述繼承；及
 - (b) 如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該人)，而該合夥有任何合夥人變動(不論是該人或另一合夥人) — 提述由該人轉讓予新合夥的某合夥人(不論是該人(如該人維持是該新合夥的合夥人)或另一合夥人)，而第(2)款中對另一人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33(1)(d) 刪去“額外”而代以“新”。

33(2) 加入 —

“(ea) 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而該團體已告解散；”。

33(2)(f) 在“公司，”之後加入“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33(2)(f)(i) 刪去“或議決”。

33(2)(f)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33(2)(f)(iv) 刪去“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而代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 33(2)(f)(v) (a) 在“該公司”之前加入“(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b) 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代以“根據該條例”。
- 33(2)(g) 刪去“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而代以“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
- 33(2)(g)(i) 刪去在“逝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33(2)(g)(ii) 刪去“或”。
- 33(2)(g)(i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33(2)(g) 加入 —
- “(iv)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 33(3) 刪去“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而代以“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33(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34(1) 刪去“書面”。
- 34(2)(b)(i) 刪去“符合第19條及(如適用”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符合第19條及(如適當”。

- 34(2)(b)(ii)(B)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35(2)(a) 刪去“上訴通知後”而代以“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

35(3) 刪去“(1)”而代以“(1)(a)”。

35 加入 —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36(1)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3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而代以“指明文書申請”。

36(2) (a) 刪去“指”而代以“提述”。

(b) 刪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而代以“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36 加入 —

“(2A) 如 —

- (a) 指明文書已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及
- (b) 該文書的持有人已在與有關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倘若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的改變發生，該人須 —
 - (i) 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14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及
 - (ii)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2B) 第(2A)(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36(3)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36(4) 在“(1)”之後加入“、(2A)”。

3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之前加入“的”。

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具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3(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38(2)(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文書的”而代以“文書”。

38(2)(b) 刪去在“附表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及指明人員根據第65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

38(3) 在中文文本中，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合理地”。

- 3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生”而代以“有”。
- 4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0(1)條。
- 40(1) 刪去“部及附表4”而代以“分部”。
- 40 加入 —
“(2) 本分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 41 在標題中，刪去“賣方不可”而代以“不可針對買方”。
- 41(1) 在“安放權”之後加入“(不論買方是否受供奉者)”。
- 41(2) 刪去“賣方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而代以“該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41(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 41(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該項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或”。

- 41(2)(b) (a) 刪去“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而代以“凡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該處所”。
- (b) 刪去“或租契的年期；或”而代以“的年期，”。
- 41(2) 刪去(c)段。
- 41(3) 刪去“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而代以“上述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41(3)(a) 刪去“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而代以“而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該牌照仍然有效”。
- 41(3)(c)(i) 刪去“指明”而代以“訂明”。
- 41(3)(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該附表第2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 41(3)(f) 刪去“、權利及責任”而代以“及必備條款”。
- 41(3) 刪去(h)段。
- 41(3)(i)(iii) 刪去“其他方式，但賣方”而代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
- 41(3)(j) 刪去“訂明”而代以“指明”。
- 41(4) 刪去在“，則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根據第(2)或(3)款，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41(4)(a) (a) 刪去“向賣方”。
- (b) 在“42(1)”之後加入“或(1A)”。
- 41(4) (a)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買方未根據第42(2)條獲退回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
- (b) 刪去“已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而代以“該”。
- 41 加入 —
- “(5) 第(4)款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
- 42(1) (a) 刪去“(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而代以“(3)(a)、(b)或(c)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b) 刪去“以書面給予”而代以“發出書面”。
- 42 加入 —
- “(1A) 如根據第41(3)(d)、(e)、(f)、(g)、(i)或(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42(2) 刪去“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而代以“或(1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
- 42(3) 在“(1)”之後加入“、(1A)”。

- 42 加入 —
- “(4) 本條在猶如第(1)、(1A)及(2)款提述賣方是提述第32(2)條所指的承讓人的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32條批准的轉讓。”。
- 43(2)(b) (a) 刪去所有“訂明”而代以“指明”。
-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greement”而代以“agreements”。
- 43(3)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應要求，將根據第(1)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43(4)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以下人士的聯絡資料 —
- (i)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買方。”。
- 43 加入 —
- “(4A)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因應要求，將根據第(4)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紀錄，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43(5) 刪去“或(4)”而代以“、(4)或(4A)”。
- 43 加入 —
- “(6) 在第(2)(b)款中 —
- 指明** (specified)指由發牌委員會指明。”。

- 第5部第2分部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44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44(2) (a)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b) 刪去“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
(c) 刪去“8”而代以“9”。
- 44 刪去第(3)款。
- 44(5) 在“(4)款”之前加入“(1)、(2)或”。
- 45(3) 刪去“適用”而代以“適當”。
- 45 加入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量”而代以“份數”。
- 46(1)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 46(2) (a) 在“就”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b)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c)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新條文

加入 —

“46A. 藉行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前提是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 (i) 第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根據第46B(2)條更新的登記冊。

46B. 關於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 (1)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5(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確認此事實的法定聲明；及
 -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2)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
 - (b) 在完成上述更改當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更改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因應要求，將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3) 如 —
- (a) 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作出；或
 - (b) 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
- 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6C.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1) 如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 (2) 民政事務局局长須為施行第(1)款，藉憲報公告指明 —
 - (a) 該款適用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在每個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 (c) 可根據該款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d) 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顯示者)；及
 - (e) 按照經批准圖則顯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3) 根據第(2)款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的份數，不得超過 1 000 份。
 - (4)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可根據第(1)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5) 無須為根據第(1)款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6) 在不局限第 26、27 及 28 條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局长可為了斷定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施加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該等規定或條件。
 - (7)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如民政事務局局长信納，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再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則民政事務局局长 —
 - (a) 可決定終止根據第(2)款指明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須在憲報公布其決定。
 - (8) 根據第(2)或(7)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遵從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登記冊，記錄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

者；及

- (b) 因應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
- (10) 為施行本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要求持有有關豁免書的人 —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c)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第(4)、(6)或(9)款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
- (1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款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須提交的資料，
- 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任何人違反第(4)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4) 在本條中 —

宗教骨灰塔 (religious ash pagoda)在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則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修行者 (religious practitioners)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如有佛教僧人、尼姑及道教男道士及女道士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則包括該僧人、尼姑、男道士及女道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華人廟宇 (Chinese temple)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8 刪去該條。

4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為確定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從 —

(a) 本條例；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c) 為施行第13(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1)款所列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49(1)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第(1A)款提述的事情是 —”。

- 49(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
- 49(1)(d) 刪去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屬必需的檢查和查究；”。
- 50 刪去所有“物品”而代以“物件”。
- 50(2)(d) 刪去“內”。
- 50(4) 刪去在“(2)(b)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3)款行使第(2)(b)款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件，則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
- 5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拘補”而代以“拘捕”。
- 52(1)(a) 刪去“49、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而代以“49(1)(a)、(c)或(d)、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或”。
- 52(1)(b) 刪去“根據第49(1)(b)條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根據該條規定須提交的資料；或”而代以“第49(1)(b)條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條規定須提交的資料，”。
- 52(1) 刪去(c)段。
- 5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物品”而代以“物件”。

- 53(1) (a) 刪去“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而代以“(或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b)條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件”。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物品”而代以“該物件”。
- 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署長須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 —
- (a) 遵照法院命令，交還有關物件；或
- (b) (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向有關物件的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向署長領回該物件；及
- (ii) 該物件除非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被該人領回，否則即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53(3) 刪去“物品的擁有人沒有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而代以“物件的擁有人沒有在有關通知所述的 60 日內，領回該物件，則該物件”。
- 53(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而代以“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
- 54(1) 刪去“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而代以“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

- 54(1)(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1)(c)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2)(a) 在“以及”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54(2)(b) 刪去“(如適用的話)”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 54(2)(c) 在“通知”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
- 54(2)(e)(i) 在“安排採取”之後加入“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
- 54(4) (a) 在“沒有”之後加入“在述明時間內，”。
- (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any ac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be taken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ntravention or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 54 加入 —
- “(6) 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 55 刪去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提述，須按照附表5第6條解釋。”。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之前加入“曾”。

58(2)(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走骨灰的紀錄 —

(A) 受供奉者的姓名；

(B)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I)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II) 展示在該項處置前，該龕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III) 在同一龕位內，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任何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相關物品；

(C)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 —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D)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C)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E) 以下任何事宜 —

(I)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II)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58(2)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骨灰”之前加入“內”。

58

加入 —

“(3) 在不影響第8及9條的原則下，如就由某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的骨灰安置所而言，沒有指明文書正有效，而在寬限期後，該骨灰安置所仍然在營辦中，則除非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否則就第(1)款而言，該人即視為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4)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9個月屆滿時；或

(b) 如在上述9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 該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

(5) 如第(4)款中**寬限期**的定義的(b)段提述的申請遭拒絕，則該申請在以下兩個時間的較後者獲最終處理 —

(a) 可根據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時；或

(b) (如在時限內提出上訴)在該上訴獲裁決或被撤回時。

(6)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4)款，以另一期間代替該款指明的任何期間。”。

5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B) 如某骨灰安置所未獲發指明文書，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59 刪去第(1)款。

5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B)款，懷疑棄辦通告須 —

(a) 連續2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59(3) (a) 刪去“上述”而代以“懷疑棄辦”。
- (b) 刪去“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 (c) 刪去“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1”而代以“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

- 59(3)(b) (a) 刪去“第65(1)條界定的”。
-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59 加入 —
-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提述的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 59(4)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懷疑棄辦”。

- 60(1) 刪去在“延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遭撤銷，則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 60 加入 —
- “(1A)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遭撤銷，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6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A)款，懷疑棄辦通告須向文書持有人發出。

(2A) 懷疑棄辦通告須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a) 該人可被控以第63條所訂罪行；及

(b) 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2B) 如有關文書持有人沒有在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1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提示通告。”。

60(3)

刪去在“可被控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提示通告須再次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有關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a) 該人”。

60(3)(b)

(a)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6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2B)款所指的提示通告，須 —

(a) 向有關文書持有人發出；

(b) 在憲報刊登；及

(c)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60 加入 —
- “(4A) 在以下情況下，文書持有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60(5)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提示”。

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提出”而代以“提出”。

6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而代以“有關骨灰”。

新條文 加入 —

“61A. 如作出指明回應，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

如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0 條發出；及
 - (b) 有人已藉以下方式，作出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該人通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則在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62(1)(a) 刪去“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而代以“發出懷疑棄辦”。

62(2)(a) 在“承諾”之後加入“當日”。

- 62(2)(b) 刪去“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而代以“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
- 63 在標題中，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 63 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 64 在標題中，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 64(1) (a) 刪去“不論是以業主”而代以“(但不包括政府)不論是否以擁有人”。
- (b) 刪去“8”而代以“9”。
- (c) 在“在接管”之後加入“當日”。
- 6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接管人須在接管有關處所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64 刪去第(3)款。
- 64(4) 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接管人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及
(b) 接管人 —
(i) 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沒有 —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64

加入 —

“(4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可 —

(a) 以書面請求署長，在場內進行署長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為期不少於12個月；及

(b) 容許指明人員為進行該等步驟，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12個月。

(4B) 如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

(a) 沒有 —

(i)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按照以下規定行事 —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及

(b) 沒有按照第(4A)款行事，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4C) 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4D) 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4E)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32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 —

(a) 無須按照該款行事；或

(b)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

64(5) (a) 刪去“(2)”而代以“(4)(a)”。

(b) 刪去在“則該接管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

64(5)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處所的權益時 —

(i)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ii)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6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或”。

64(5)(b) 刪去“處所”而代以“權益”。

64 加入 —

“(5A) 就第(5)(a)款而言，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

(a) 如接管人屬擁有人 — 是該接管人取得該處所的擁有權的時間；或

(b) 如接管人屬承按人 — 是該接管人簽立有關按揭契據的時間。

(5B)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接管人可要求該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而該人須向接管人交出該資料。”。

64(6) 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64(6)(a) 刪去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 —

(i) 接管人以該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該文書；或

(ii) 接管人在該處所的權益，憑藉該文書產生；或”。

65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65 刪去第(1)款。

65(2) 刪去“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

65(3) (a) 刪去“法院”而代以“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裁判官”。

(b)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court may”。

- 65(3)(a) 刪去在“所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65(3) 加入 —
“(a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佔用該處所(或其部分)；及”。
- 65(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65(4) 刪去“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而代以“裁判官仍可作出佔用令”。
- 65(4)(a)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 65(4)(b) 在“63”之後加入“或64(4C)或(4D)”。
- 65(5) 刪去“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代以“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65 加入 —
“(5A) 指明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掌握該人員認為對利便該人員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 —
(a) 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及
(b) 該人須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
(5B) 指明人員可為了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考慮和使用 —
(a) 根據第(5A)款交出的資料；

(b)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視察或搜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或

(c) 根據佔用令行使權力而取得的資料。

(5C) 在第(5A)及(5B)款中 —

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

新條文

加入 —

“65A.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按照附表5第9條規定交還骨灰的命令。

(2)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 指區域法院。”。

67

在標題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處置**”。

67(2)

在**骨灰處置規定**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62或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

67

刪去第(3)款。

68(1)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骨灰安置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而註冊)進行；或

(b) 指明人員已進行其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則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68(2)(b) 刪去“或”。

68(2) 加入 —
“(ba) 第64條所指的接管人；或”。

68(2)(c)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68 加入 —
“(4) 發牌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款就某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70 刪去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7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委員團成員 —
(a) 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及
(b) 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71(5) 刪去“第(2)或(3)款所指的”而代以“本條所指的委出或”。

7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the”而代以“to the”。

- 72(1) 刪去“任何”而代以“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
- 72(1)(a) 刪去“拒絕指明文書”而代以“根據第13條(不論有否根據第14條變通)、第15或16條，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
- 72(1) 加入 —
 “(ab) 根據第33(1)(c)條，拒絕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 72(1)(b) 在“拒絕”之前加入“根據第32(3A)條，”。
- 72(1)(c) 在“撤銷”之前加入“根據第33(1)(a)(i)或(b)條作出的、”。
- 72(1) 加入 —
 “(ca) 根據第33(1)(a)(ii)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授權的決定；
 (cb) 拒絕要求為施行第45(1)條而發出准許的申請；”。
- 72(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根據第32(4)或33(1)(d)條作出的以下決定 —
 (i)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ii) 施加新條件；”。
- 72(1) 刪去(e)段而代以 —
 “(e) 拒絕根據第34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72(1) 加入 —
“(ea) 拒絕根據第35(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33(1)條所指的決定；”。
- 72(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根據第54條作出的、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
- 72(1) 加入 —
“(g) 拒絕要求根據第68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h) 拒絕根據附表5第17(2)條提出的、要求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 72(2) 刪去“後”而代以“當日後的”。
- 72(4)(a) 刪去“(b)、(c)、(d)或(e)”而代以“(ab)、(b)、(c)、(ca)、(cb)、(d)、(e)、(ea)或(g)”。
- 72(4)(b) 在“(1)(f)”之後加入“或(h)”。
- 73(2) 刪去“(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而代以“副主席可”。
- 73(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s”而代以“have”。
- 73(7) 刪去“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或根據第(5)款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

- 74(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着手”而代以“逕行”。
- 74(11)(b)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74(13) 刪去“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而代以“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74(1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74(14) 刪去“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而代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 75(1)(a)(i) 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是”之後加入“以”；
(b) 刪去“的材料”而代以“提供的”。
- 75(1)(b) 刪去“由審裁官簽署的”。
- 75(1)(d) 刪去“及”而代以“或”。
- 76 刪去“為上訴的目的”而代以“就上訴而言”。
- 78(1)(a)(iv)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遵從任何”而代以“遵從”。
- 7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資料”而代以“材料”。
- 78(3) 刪去“循簡易程序”。

- 79(1) 刪去“上訴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
- 80(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 Chairpersons”而代以“a Deputy Chairperson”。
- (b) 刪去“上訴委員會”。
- 80(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and”。
- 81 在標題中，在“轉授”之後加入“及授權”。
- 8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1(1)條。
- 81(1) (a) 在“署長”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 81 加入 —
- “(2) 署長不可轉授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
-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4) 根據第(1)款獲轉授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須出示其轉授或委任文件，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 82(2) 在英文文本中 —
- (a) 刪去“*enforcement*”；

- (b) 刪去所有“enforcement authority”而代以“authority”。
- 82(3) 刪去“執法”。
- 8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職能，則該”而代以“該職能，則”。
- 84(1) 刪去“及”而代以“或”。
- 87(1)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 —
(a) 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 87(2) 刪去在“一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88 加入 —
“(4) 如 —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91(2) 在“6”之前加入“1、”。
- 92(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 92(2) 加入 —
“(ca) 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92(2)(d) 在中文文本中，在“人士”之後加入“發出”。
- 92(2)(e) 刪去“及”而代以“或”。
- 92(3)(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94(2)(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 officer”而代以“a member of the staff”。
- 94(3) 在“第(1)款”之前加入“就第(2)(d)款提述的人而言，”。
- 新條文 加入 —
“94A. 送達文件等

- (1) 根據本條例須給予、發出或送達某人(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除外)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對象屬自然人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人；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
 - (B) 如該人逝世 — 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b) 如對象屬合夥的合夥人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合夥代表)；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 (A) 註明合夥代表為收件人的郵件，按合夥代表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如該地址不詳)按

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

(B) 如合夥代表逝世 — 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以及按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或(如該等地址不詳)按該等其他合夥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c) 如對象屬法人團體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址，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址、且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或(如該辦事處或地址不詳)按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址，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3) 根據本條例須給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給予、提交或送達 —
-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將它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b) 藉郵遞將它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 (d)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子郵遞地址。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3)款給予、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提交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5) 本條受《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1第73項規限。”。

97(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97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就該款提述的申請而言，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顯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

-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 (b)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97(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9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延期”而代以“延展”。

97(6)(a)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延展”。

97(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準的，對營運”而代以“狀況為準的，對營辦”。

97 加入 —

- “(9) 在第(1)款中，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3)條的提述，在該提述關乎該條例第6(2)(b)條(但非該條例第6(2A)(iii)條)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該條例第6(3)條。”。

98(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而代以“進行”。

- 9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 9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而代以“進行”。
- 98(4)(b)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知”之後加入“書”。
- 98(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99(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裁決，”。

- 99(4)(a) 刪去在“24(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C(1)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視情況所需而定)；而”。
- 99(5)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b) 在中文文本中 —
- (i) 在“有人”之前加入“如”；
 - (ii) 刪去“文書相關申請”而代以“文書相關條件”。
- 99(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b) 如有牌照或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續期 — 附錄於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100(2) 刪去“第(1)款中，指明期間”而代以 —
“第(1)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102 (a) 刪去“6(5)”而代以“6(7)”。
(b) 刪去“(6)”而代以“(8)”。
- 111(1) 在建議的第113(2AA)條中，刪去“如受附表5第2A部所指
明的人”而代以“(第113A(1)條所界定者)如受附表5第2A部所
指明的人士”。
- 111(3) 在建議的第113(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
“人士”。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人士**的定
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安放** (inter)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
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
同；
骨灰 (ashes)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的涵義(除第(6)款另有規定
外)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
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控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及”。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而代以“該人士管理和控制的”。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骨灰”而代以“靈灰”。
- 116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私營墳場**的定義中，刪去“所。”而代以“所；”。
- 118 將建議的第128及129項分別重編為第132及133項。

新條文 加入 —

“第7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119.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20. 修訂附表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1 —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 第16(2)(b)(ii)、18(1)(a)及(3)、32(3)(a)、(4A)及(4B)、33(3)、34(2)(a)及(3)、

35(2)(a)及(4)、
36(1)、(2A)(b)(i)
及(3)、41(3)(b)及
(g)、42(1)及(1A)、
45(1)及(4)、
46B(2)(b)、
46C(10)、
53(2)(b)、61(b)及
(c)、64(1)、
(4A)(a)及(4E)、
68(4)、72(2)、
74(3)(b)及(13)、
75(1)(b)、81(1)、
(3)及(4)(b)、
86(1)、
94A(1)(b)(i)、
(ii)(A)、(iii)及(iv)
及97(4)(b)條、附表
3第2(2)(b)及(c)及5
條及附表5第
3(4)(a)、12、14(2)
及17(2A)及(2B)
條”。”。

附表 1 刪去“[第6條]”而代以“[第6及91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1 條 “(6) 上述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員會，”之前加入“其”。
第 3(1)條

附表 1
第 3(2)條 刪去在“發牌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附表 1
第 4(2)條 刪去在“須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牌委員會主席。”。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2A)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 —
(a) 發牌委員會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或
(b) 如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 — 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3A)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一名由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 —
(a) 在第(2)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2A)款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及
(b)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3A)款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金錢”。
-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須 —
(i)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ii)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 — 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附表 2 在標題中，刪去“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
- 附表 2 刪去“21及22”而代以“17、21及22”。
- 附表 2
第 1(b)條 刪去在“獲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
- 附表 2
第 3(1)(b)(ii)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附表 2
第 3(1)(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附表 2
第 3(3)條

在 **可核證建築物** 的定義中 —

- (a)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核證建築物** (certifiable building)指 —”；
- (b) 在(b)(i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c)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d) 加入 —
“(d) 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 —
 - (i) 該建築物在興建時所在的土地，屬未批租土地；及
 - (ii) 其後，在刊憲日期前，政府就該土地 —
 - (A) 批出租契，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該租契持有的；或
 - (B) 批出短期租賃，而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該租賃佔用的。”。

附表 2
第 4(1)條

在 **違規構築物** 的定義中，刪去“中的條件”而代以“提述的任何規定”。

附表 2
第 4(1)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 的定義中，在(b)(iv)段中，刪去“part of,”而代以“part, of”。

附表 2
第 4(2)條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提述建築物 —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的建築物：該建築物在興建時所在的土地，屬未批租土地，而該建築物 —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附表 2 第 4(3)(a)(ii)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2 第 6(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主要結構牆”而代以“外牆”。
附表 2 第 6(5)(a)條	刪去“7.62米，而”而代以“7.62米 —”。
附表 2 第 7 條	在“，本部”之後加入“或本條例第2(1)條”。
附表 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定”而代以“條文”。
附表 3 第 2(2)(b)條	刪去“— 須由”而代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
附表 3 第 2(2)(c)條	刪去“董事或”而代以“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
附表 3 第 4 條	在標題中，刪去“發布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而代以“牌照申請的通告的發布等”。
附表 3 第 4(1)(a)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方式”之前加入“任何”。

- 附表 3
第 4(1)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將該申請的通告，張貼於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
眼位置。”。
- 附表 3
第 4(2)條 在“發布”之後加入“、刊登或張貼”。
- 附表 3
第 5 條 刪去“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該通知須列出”而代以“本附表第 1(a)條提述的申請
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附表 3
第 5(a)條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附表 4 刪去“[第 2、40”而代以“[第 2”。
- 附表 4 第 1 條 在“列出以下”之後加入“所有”。
- 附表 4
第 1(a)條 在“牌照編號”之前加入“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持牌處所的
地址、”。
- 附表 4
第 1(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賣方是否根據租契持有的、直接從政府租入的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若然是) —
(A) 賣方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
有人；
(B) 唯一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聯權共有人
或分權共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C) 如屬分權共有 — 每名分權共有人，在該
處所中各自所佔的部分或權益；及

- (D) 該租契的以下詳情 —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及
 - (II) 該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第 1(b)(ii)條

- 刪去在“根據租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 —
- (A) 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 (B) 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
 - (C) 有關租賃協議中關於以下安排的條款 —
 - (I) 終止該租賃的安排；及
 - (II) 將該租賃續期的安排；及
 - (D) 該租賃的以下詳情 —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
 - (II) 如適用的話 — 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 (III) 如屬短期租賃 — 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編號；及
 - (IV) 該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第 1(b)條

-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若然有) —
- (A) 承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獲得該負擔的利益(或有權要求就該負擔作出付款或解除)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如適用的話 — 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附表 4 第 1(b)(iv)條	刪去“詳情”而代以“註冊摘要編號”。
附表 4 第 1(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業權”而代以“擁有權”。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c)段。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d)段。
附表 4 第 1(e)條	刪去“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而代以“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
附表 4 第 2(b)條	在“描述”之後加入“，指明”。
附表 4 第 2(b)(i)條	<p>刪去在“某龕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p> <p>(A) 該龕位的位置、編號及尺寸；及</p> <p>(B) 最多准予在該龕位內安放多少個(如適用的話)骨灰容器；”。</p>
附表 4 第 2(b)條	刪去第(iii)節。

附表 4 第 2(b)(iv)條	(a) 刪去“的詳情”。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附表 4 第 2 條	加入 — “(ba)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表 4 第 2(c)條	(a) 刪去“或其他款項”而代以“及其他款項”。 (b) 刪去“或款項”而代以“及款項”。
附表 4 第 2(d)條	刪去“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該租契”。
附表 4 第 2(e)條	加入 — “(iia)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附表 4	加入 —

“第 3 部

釋義條文

3. 在本附表中 —
 -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umber) 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買方** (purchaser) — 見本條例第41(1)條；
 - 賣方** (seller) — 見本條例第41(1)條。
4. 本附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 附表 5 刪去“55、62、64、65、66、69及91”而代以“46B、55、62、64、65、65A、66、69、72及91”。
- 附表 5 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 —
第 1 條 (a)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 附表 5 刪去*指明人員*的定義。
第 1 條
- 附表 5 加入 —
“1A. 申請佔用令的程序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根據本條例第65條提出佔用令申請的程序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命令有關的申請的程序。
(2) 第(1)款提述的實務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 附表 5 (a) 刪去“否則法院”而代以“否則裁判官”。
第 2(1)條 (b) 刪去“該處所”而代以“該骨灰安置所”。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而代以“不可”。
- 附表 5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第 2(1)(a)條

- 附表 5 刪去“屬骨灰安置所的”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第 2(1)(a)(i)(A)
條
- 附表 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而
第 2(1)(a)(i)(B) 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
條
- 附表 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通
第 2(1)(a)(ii)條 知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及”。
- 附表 5 刪去在“地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第 2(1)(b)條
- 附表 5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第 2(2)條
- 附表 5 刪去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2)(a)條 “以下人士，發出該命令的通知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ii)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
- 附表 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第 2 條 “(3) 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
- 附表 5 加入 —
第 2 條 “(3A) 為施行本條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須當作《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的、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定的
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關於上訴的條
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針對佔用令

的上訴。”。

- 附表 5
第 2(4)條 刪去“(2)(b)”而代以“(1)(a)(ii) 款張貼的通知或根據第(2)(b)”。
- 附表 5
第 3 條 在標題中，刪去“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 附表 5
第 3(1)條 (a) 刪去“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b) 刪去“該骨灰安置所”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 附表 5
第 3(2)條 刪去“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而代以“凡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或其部分)”。
-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第(3)款。
- 附表 5
第 3(4)(a)條 刪去“該骨灰安置所”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 附表 5
第 3(4)(c)條 (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准許”之前加入“該項”。
- 附表 5
第 3(4)(d)條 (a) 刪去“身處該骨灰安置所”而代以“身處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
(b) 刪去“從該骨灰安置所”而代以“從該處所或部分”。

- 附表 5
第 4 條
- 在標題中，在“更改”之後加入“或取消”。
- 附表 5
第 4(1)條
- 刪去“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而代以“凡某處所屬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則該處所的擁有人或該骨灰安置所的有關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可向裁判官”。
- 附表 5
第 5 條
-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到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9(2)條提述的2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 附表 5
第 5(2)條
-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 —
- (a)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而代以“或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
- (b)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該物品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該等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該等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 附表 5
第 5(2)條
- 在**遺產代理人**的定義中 —
- (a) 在“指 —”之前加入“就死者而言，”；
- (b)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15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15條收集遺產，並以簡易方式管理之”。

- 附表 5
第 5(2)條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在“親屬”之後加入“，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 附表 5
第 5(2)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刪去“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 附表 5
第 5(2)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
- 附表 5
第 6(1)條 (a) 在“如”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7 條的規定下，”。
(b) 刪去“或(3)”。
- 附表 5
第 6(1)(a)(i)條 刪去“、(3)或(4)”而代以“或(3)”。
- 附表 5
第 6(1)條 加入 —
“(ba) 採取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要求的步驟；及”。
- 附表 5
第 6(1)(c)條 刪去“移除骨灰”而代以“該等程序”。
- 附表 5
第 6(2)(b)條 在“骨灰，”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 附表 5
第 6(3)(a)條 刪去“2”而代以“8”。

附表 5 第 6(3)(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 the”而代以“after the”。
附表 5 第 6(3)(b)(ii) 條	刪去“(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到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 索期間之後)”。
附表 5 第 6(3)(b)(ii)(A)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而代以“所內：”。
附表 5 第 6 條	刪去第(4)款。
附表 5 第 6(5)條	刪去“及(4)(c)”。
附表 5	刪去第7條。
附表 5 第 8(1)條	刪去在“6(1)(a)”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該人在開啟 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 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 告，述明該人處置有關骨灰的意向。”。
附表 5 第 8(1)條	刪去(a)、(b)、(c)及(d)段。
附表 5 第 8 條	加入 — “(1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 —

- (a) 連續2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3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當中1份須為英文報章，1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
-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c) 送達發牌委員會；及
-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如有的話)。”。

附表5
第8條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第(1A)款中 —

指明收訊者 (specified addressee)就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的骨灰而言，指 —

- (a) 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 (b) 買方；或
- (c) 其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話)。”。

附表 5
第 8(4)條

刪去“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而代以“展開骨灰處置”。

附表 5
第 8(4)(a)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8(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tentions”而代以“intention”。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進行；”。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或(3)條中哪一條處理，或(如適用的話)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及(3)條處理；及”。
附表 5 第 8(4)(b)(iii)(A)條	刪去“和完結的日期”而代以“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14日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該通告的日期之後的30日屆滿時)和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
附表 5 第 8(4)(b)(iii)條	刪去(B)分節。
附表 5 第 8(4)(b)(iii)(C)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5 第 8(4)(b)(iii)(D)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5 第 8(4)條	刪去(c)段。
附表 5 第 8(4)(d)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8(5)條	(a) 在“通告”之前加入“展開骨灰處置”。 (b) 刪去“、(3)或(4)條(”而代以“或(3)條(或本附表第6(2)及(3)條，”。

附表 5 第 9(1)條	在 <i>骨灰處理者</i> 的定義中，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9(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i>法院 (court)</i> 指區域法院；”。
附表 5 第 9(2)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而代以“After”。
附表 5 第 9(4)(a)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5)(b)條	刪去“或親屬”而代以“、親屬或買方”。
附表 5 第 9(5)條	加入 — “(ba)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附表 5 第 9(6)(a)條	(a) 刪去“訂明申索人”而代以“有人”。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訂明申索人”。
附表 5 第 9(6)(b)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表 5 第 9(7)(a)條	刪去“關乎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而代以“連同某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附表 5 第 9(7)(b)條	<p>(a) 刪去“訂明申索”而代以“任何”。</p> <p>(b) 刪去“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而代以“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p>
附表 5 第 9(8)條	刪去(a)段。
附表 5 第 9(8)條	<p>加入 —</p> <p>“(ab)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p> <p>(i)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p> <p>(A) 如骨灰處理者在首2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首2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p> <p>(B) 如在首2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而該人是首個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人 — 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p> <p>(ii) 凡第(7)(b)款提述的、聲稱自己是有關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任何其他要求交還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p>

附表 5 第 9(8)條	<p>刪去(b)段而代以 —</p> <p>“(b)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b)段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裁斷有關對立申索；及”。</p>
附表 5 第 9(8)(c)(i)條	<p>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the item”而代以“it”。</p>
附表 5 第 9(8)(c)(ii) 條	<p>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p>
附表 5 第 9 條	<p>加入 —</p> <p>“(9) 為施行第(7)及(8)款，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骨灰容器，以 —</p> <p>(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任何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p> <p>(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p> <p>(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p> <p>(11)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而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p> <p>(12) 儘管有第(10)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訂定程序。</p>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附表 5 刪去第10條。

附表 5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第 11(1)條

附表5 (a) 刪去“並非署長的”。
第11(2)條 (b)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5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3)(b)條

附表5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4)(b)條

附表5 刪去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2條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按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以下事宜屬必需的步驟 —
(a) 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
(b) 將骨灰交付署長；或
(c) 重新安放骨灰。”。

附表 5 在標題中，刪去“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進行對處
第 13 條 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附表5 第13條	<p>刪去第(1)款而代以 —</p> <p>“(1)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骨灰進行，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在違反本條例第 58、59、60、61A、62 或 64 條後發生，第(2)、(2A)及(3)款均適用。”。</p>
附表 5 第 13 條	<p>刪去第(2)款而代以 —</p> <p>“(2)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該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署長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該步驟。”。</p>
附表 5 第 13 條	<p>加入 —</p> <p>“(2A) 署長須備存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p>
附表 5 第 13(3)條	<p>(a) 刪去“、9及11”而代以“及9”。</p> <p>(b) 刪去“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而代以“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的目的適用於”。</p>
附表 5 第 14 條	<p>在標題中，刪去“遭放棄的”。</p>
附表 5 第 14(1)條	<p>刪去“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而代以“或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已就由署長接管的骨灰進行”。</p>

附表 5
第 15 條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為處置骨灰而進行的步驟”。

附表 5
第 15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 —
(a) 某人按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 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b) 沒有如此行事，
而署長進行其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為進行該等步驟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附表 5
第 15 條 加入 —
“(1A) 為免生疑問，就第(1)(a)款而言，凡某人 —
(a) 一如本條例第 59 或 60 條提述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或
(b) 沒有按本條例第 61A 條規定，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則該人即視為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附表 5
第 15(2)條 在“可”之後加入“發出證明書，”。

附表 5
第 15(3)條 刪去“和部門費用”而代以“、部門費用及法律費用”。

- 附表 5
第 15 條
- 加入 —
- “(3A) 有關證明書須述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0)款提述的情況下，根據該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包括可根據第(5)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 附表 5
第 15(4)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 附表 5
第 15 條
-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1個月起以年利
率10%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
該人追討。”。
- 附表 5
第 15 條
- 加入 —
- “(10)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
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
息)全數討回前任何時間，根據第(2)款發出的
證明書，可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
- (11) 在有關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後，署
長須向或安排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清償契據摘
要，以抵銷上述證明書。”。
- 附表 5
第 16 條
-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
提供”而代以“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
- 附表 5
第 16(1)條
- 刪去“可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附表 5 第 16(1)(a)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正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附表 5 第 16(1)(a)(ii)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進行的”而代以“已進行”。
附表 5 第 16(1)(a)條	加入 — “(iii) 正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v) 已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附表 5 第 16(1)(b)條	刪去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a)(i)或(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附表 5 第 16(1)條	刪去(c)段。
附表 5 第 16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附表 5 第 17(2)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 Director”。 (b) 刪去“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而言，”而代以“根據本附表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而言，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該等骨灰重新安放而言，”。

附表 5
第 17 條

加入 —

- “(2A)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本條例第62(2)(a)或64(4)(b)(i)或(4B)(a)(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30日內以書面提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提述該申請。
- (2B) 署長在就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署長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2C)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申請人須 —
- (a) 按照本附表第6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 (b) 為施行(a)段，在署長通知申請人其決定當日後30日內，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附表 5
第 17 條

加入 —

- “(4) 凡有人根據本條例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附表 6

刪去在“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1.	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不論有效期的期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顯示的骨灰安放數量，可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如下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a) 不超過 1 000 份 \$24,000
			(b) 超過 1 000 份 但不超過 5 000 份 \$48,000
			(c) 超過 5 000 份 但不超過 10 000 份 \$72,000
			(d) 超過 10 000 份 但不超過 50 000 份 \$96,000
			(e) 超過 50 000 份 \$120,000
2.	發出豁免 書(不論 有效期的 期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顯示的 骨灰安放數量，可在骨 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 總份數如下 —
			(a) 不超過 1 000 份 \$50,000
			(b) 超過 1 000 份 但不超過 5 000 份 \$90,000
			(c) 超過 5 000 份 但不超過 10 000 份 \$130,0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d) 超過 10 000 份 但不超過 50 000 份 \$170,000
			(e) 超過 50 000 份 \$210,000
3.	發出牌照 (不論有 效期的期 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顯示的 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 灰的總份數如下 —
			(a) 不超過 1 000 份 \$90,000
			(b) 超過 1 000 份 但不超過 5 000 份 \$165,000
			(c) 超過 5 000 份 但不超過 10 000 份 \$240,000
			(d) 超過 10 000 份 但不超過 50 000 份 \$315,000
			(e) 超過 50 000 份 \$390,000
4.	將暫免法 律責任書 延展	在延展時	\$29,600
5.	將豁免書 續期	在續期時	\$26,45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6.	將牌照續期	在續期時	\$28,100
7.	轉讓暫免法律責任書	在批准轉讓時	\$23,150
8.	轉讓豁免書	在批准轉讓時	\$25,000
9.	轉讓牌照	在批准轉讓時	\$26,250
10.	更改規限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7,350
11.	更改規限豁免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9,860
12.	更改規限牌照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9,860
13.	准許對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的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30,550
14.	准許對獲發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的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46,8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15.	准許對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的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59,550
16.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複本	在發出複本時	\$435
17.	豁免書的複本	在發出複本時	\$435
18.	牌照的複本	在發出複本時	\$435”。

附表 7
第 1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則本條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附表 7
第 1(2)條

(a) 刪去“上述人士”而代以“任何人在寬限期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該人”。

(b) 刪去“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8”而代以“不屬犯本條例第9”。

附表 7
第 1(3)(a)條

刪去“6”而代以“9”。

- 附表 7
第 1(3)(b)條 刪去“6”而代以“9”。
- 附表 7
第 1(3)條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
- 附表 7
第 1(4)條 刪去“(3)(b)款所”而代以“(3)款中**寬限期**的定義的(b)段”。
- 附表 7
第 1(4)(a)條 刪去在“屆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可根據本條例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
限期”。
- 附表 7
第 1(4)(b)條 刪去“最終處理”而代以“裁決”。
- 附表 7 刪去第2及3條。